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5/15-16號文件

檔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於2006年8月9日生效，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指定執法機關¹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3. 在《條例》訂立的機制下，執法機關須先取得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才可進行任何受《條例》規管的秘密行動。訂明授權的申請一律須為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又或保障公共安全而作出，而有關當局必須信納當中的必要性和相稱性的驗證已予通過，才可發出執法機關所尋求的授權。

4. 《條例》訂明，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是獨立的監察當局，有權覆檢執法機關的所有相關紀錄、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回答任何問題和提供資料，以及要求執法機關的任何人員就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個案擬備報告。專員可向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建議。對於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63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專員亦可就《實務守則》內應加入哪些內容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專員亦會就投訴採取行動，以確定曾否有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

¹ 根據《條例》，可進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可進行截取的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

5. 首任專員²在履行其監督職能時，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提升《條例》所訂機制的成效。據政府當局表示，該些旨在改善運作程序而無需修例的建議，當局已付諸實行，並且對《實務守則》作出適當修訂。至於需要修例的建議，當局在擬訂立法建議前，曾於2011年6月及12月進行兩輪諮詢，聽取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當局建議落實推行首任專員的建議，以賦予專員明確的權力，要求執法機關提交根據《條例》取得的截取成果和監察成果供其查核、提升《條例》下規管機制的成效，以及使《條例》中若干條文更為清晰。

條例草案

6. 政府當局於2015年2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

- (a) 就撤銷及局部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訂定條文；
- (b) 就局部撤銷訂明授權訂定條文；
- (c) 就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訂定條文；
- (d) 就更改訂明授權的條件訂定條文；
- (e) 將某些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若干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
- (f) 規定部門首長須就並非其部門的過錯所引致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
- (g) 授權專員要求執法機關提供受保護成果，以及將其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及
- (h) 作出其他文字上的修訂，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² 胡國興先生，GBS，是《條例》下首任專員，任期由2006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16日。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5年2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葉國謙議員和姚思榮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
(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

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

8. 條例草案第13條旨在修訂《條例》第53條，以訂明專員可為執行專員的職能而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³。條例草案第14條在《條例》加入新增的第53A條，訂明專員可將專員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予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委員察悉，首任專員在其《2008年周年報告》及《2010年周年報告》內建議修訂《條例》，賦予專員及其屬下人員明確的權力檢查、檢視及聆聽受保護成果，包括關乎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受保護成果，以及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以及專員隨機抽查的其他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9. 儘管委員承認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會令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的權利受到進一步的侵擾，但他們明白這是為了確保執法機關人員對目標人物所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並無錯失。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查核建議涉及的保安風險，以及專員或其指定人員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是否合法。

10. 政府當局表示，將截取及監察成果保留並存放於執法機關的處所內，便可把查核建議的保安風險減至最低。專員可要

³ 在《條例》第2條中，受保護成果的定義為任何截取成果或監察成果。在同一條文中，"截取成果"的定義為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並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監察成果"的定義為依據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材料，並包括該等材料的文本。

求在執法機關的處所內審查截取及監察成果。完成審查後，執法機關將會根據《條例》的規定銷毀該等截取及監察成果。

11. 涂謹申議員察悉，專員在查核受保護成果時，可作書面記錄及摘要。他對有關安排的法理依據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1)條訂明，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只要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是合理所需，令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得以檢查、檢視及聆聽受保護成果，他們便可倚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0(1)條所賦予的一般附帶權力，在執行該等職能時作書面記錄及摘要。委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已表示有意就《條例》第53(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清楚訂明專員獲賦權在履行其查核受保護成果的職責時，作書面記錄及摘要。

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受保護成果

12.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表示須為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提供適當及妥善的保障，以及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訂立明訂條文，使《條例》中沒有任何條文可被理解為授權執法機關任意或蓄意接觸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3.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障香港居民獲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法律專業保密權旨在保障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通訊不被披露，以免對當事人造成損害。儘管《條例》沒有禁止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亦無規定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行動須予終止，但《條例》本身和《實務守則》已訂立嚴謹的措施，以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從而確保任何由執法機關藉獲授權的秘密行動而無意間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會轉交予執法機關的調查人員，也不會用於調查工作或任何法律程序。此外，對《條例》第53(1)(a)條作出修訂的建議旨在賦權專員，可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而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專員提供所管有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任何受保護成果)。這項明確權力，可進一步利便專員執行有關職能，即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和《實務守則》各項規定的情況，包括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規定。因此，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訂立的全面保障，將會藉條例草案得以進一步加強。

包含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

14. 部分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指出《條例》應就包含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制訂與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相若的明訂條文。此外，他們亦建議專員在行使權力查核涉及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時，須確保查核有關內容純粹為了審查執法機關的行為是否恰當，而且不得將有關內容向不相關的人披露。部分委員贊同這些團體代表的意見，並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在《條例》所訂的機制下，明確訂明受保護成果亦應包括包含新聞材料的成果，並就取得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資料訂立保障措施。

15. 政府當局解釋，新聞材料的性質與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同。《條例》下的"新聞材料"是指"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取得或製備的任何材料"。然而，對於處理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以及保障新聞自由這兩方面取得平衡的大前提下，現行《條例》的機制已提供足夠的保障。

《條例》附表3規定，執法機關人員在申請授權進行秘密行動時，須在支持申請的誓章或書面陳述中，評估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可能性。有關小組法官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評估，考慮是否發出訂明授權。但凡被小組法官評估為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均會有增訂條件，務求新聞自由得到更佳的保障。根據《實務守則》，執法人員如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中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的內容的資料，執法人員須向專員呈報有關個案。有關執法機關亦要按照專員的要求，保存相關的截取成果，供專員檢討個案時使用。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專員有權根據《條例》第53(1)(a)條，索取及查核任何包含或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以確定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有關規定。因此，條例草案會進一步加強對新聞自由的保障。

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16. 委員詢問，憑藉《條例》擬議新訂第53A條可獲專員轉授權力的人員的數目及其所屬職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專員的辦事處由以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首的20名公務員提供支援。現已預留資源設立由3個新職位(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兩名一級行政主任)組成的專責隊伍，以便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加強對專員的支援，從而落實查核建議。擬開設的3個新職位的職級大致等同於執法機關獲授權處理敏感資料的督察級人員。

17. 鑒於所處理的資料屬敏感及機密資料，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明確列出可獲專員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的人員級別。

18. 政府當局指出，專員辦事處內所有可接觸敏感資料的人員，均須接受深入審查，此乃政府內部最高級別的操守審查。他們亦受《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及各類內部指引中禁止未經授權披露資料的規定所約束；違規者會遭受紀律處分，甚至可受法律制裁。專員可把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書面授予專責隊伍，並指明任何規限該轉授效力的條款及條件。獲專員授權檢查受保護成果的人員，無權把該項權力再轉授別人。按初步計劃，只有專員及首席行政主任，才可接觸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專員便會訂立內部指引，詳細列明進一步的保障措施的。當局相信，上述各項安排，加上《條例》已訂明的保障措施，可為受保護成果提供足夠保障。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現時《條例》擬議新訂第53A條的草擬方式有其好處，專員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包括獲轉授權力的人員可接觸的資料的敏感程度)，靈活地決定獲授權人員的職級，因此無需就可獲專員轉授權力的人員級別設限。

受保護成果的銷毀 (條例草案第19條)

專員的檢討職能及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

20. 條例草案第19條建議修訂《條例》第59(1)條，訂明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旦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以及對為遵從專員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該受保護成果，以便專員能履行其職能不再屬必要時，該受保護成果便須予以銷毀。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受保護成果由執法機關保留的時間越長、數量越多，該等成果被未獲授權或意外接觸、披露或作其他用途的風險便越大。委員亦查詢執法機關的現行銷毀政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訂明，執法機關須將全部或若干類別的受保護成果保留供專員查核的最短時間為多久。

22.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截取成果的正本一般會在截取後一個月內由執法機關銷毀。正本的任何撮錄和摘錄亦會盡快予以銷毀，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行動完成後一個月。在保留監察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該等成果亦會

盡快予以銷毀。但凡受保護成果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的首長須確保保留該等成果對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一年期屆滿之前予以銷毀；或就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言，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銷毀。就個別個案而言，各執法部門一直因應專員的要求，保存受保護成果，以供專員審查。

23. 政府當局指出，專員充分明白到，受保護成果包含高度敏感的個人資料。受保護成果由執法機關保留越久，保留的數量越多，該等成果被未獲授權或意外取用、披露或作其他用途的風險便越大。因此，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專員不大可能要求執法機關不加選擇地保留所有受保護成果，以供其查核。目前，為配合專員執行其檢討不同類別個案的職能，該4個執法機關已訂立各項安排，以便保存特定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以供專員審查。有關安排一直運作暢順，在該等安排下，專員可在個別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按規定予以銷毀前，要求某執法機關保存該等成果。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執法機關將與專員聯繫，了解現行的銷毀安排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必要調整，以利便專員行使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權力。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保留受保護成果的最短或最長時間，因為在各種情況下就查核不同類別的個案而言，此舉將無可避免地限制專員在決定須予依循的最適當程序方面的靈活性。

《條例》第53條及第59條的相互關係

2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專員為查核受保護成果而根據《條例》第53(5)條釐定的程序(例如要求執法機關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段時間以方便查核)與建議修訂的第59(1)(c)條施加於執法機關的銷毀規定，兩者之間有何相互關係。

2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任何有關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的要求，將凌駕於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便須予以銷毀的規定。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第53(3)條清楚訂明，儘管有《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規定，如專員根據第53(1)條向有關人員施加提供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的要求，該人員必須遵從該要求。《實務守則》第144段進一步提醒執法機關，與專員通力合作至為重要。有關人員如不遵從專員提出的要求，將視作極為嚴重事件處理，該人員會遭受紀律處分。

向不遵從專員的要求的執法人員施加制裁

26. 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認為，如執法機關人員沒有因應專員的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或沒有遵從專員的任何要求，政府當局應對有關人員施加刑事制裁。為此，涂謹申議員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修正案，訂明若不遵從專員根據《條例》第53(1)(a)條施加的要求，保留受保護成果(不論有關的受保護成果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供專員核査，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監禁2年。同樣地，涂議員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9條，就銷毀須根據《條例》第59(1)(c)條的擬議修訂提供予專員的受保護成果的行為，訂立刑事懲處(即銷毀須提供予專員的受保護成果，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監禁2年)。

27.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其政策設計，《條例》並無訂明任何刑事懲處。政府一向的立場是，應否在《條例》下引入刑事懲處一事，須與相關政策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規管非公職人員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為的建議所作的檢討，一併全盤考慮。鑒於社會各界提出了各種不同的回應和分歧的意見，相關政策局仍在考慮未來路向。在上述檢討有結果之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考慮在《條例》引入刑事罪行。

28.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必要因等待就非公職人員所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研究結果而押後考慮他提出的有關在《條例》引入刑事罪行的建議。他認為，應加入罰則條文，處理不遵守《條例》所訂條文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訂立的目的，是要以嚴謹的法定機制，規管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政府當局指出，儘管《條例》並無訂明刑事制裁，執法機關必須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相關規定，而該等執法機關受專員嚴格監督。違規者會遭受紀律行動。任何公職人員故意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可能已干犯公職上行為失當的普通法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7年。據政府當局表示，自《條例》生效以來，已有超過60名人員因違反《條例》或《實務守則》的規定或其他相關的內部守則接受紀律處分(包括譴責、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書面訓誡、警告及勸誡)。《條例》下的機制運作暢順，而前任及現任專員大致上滿意執法機關的表現。首任專員提出優化《條例》所訂機制的建議時，清楚知悉《條例》沒有訂定刑事制裁。他沒有質疑現行的紀律處分機制在處理違規個案方面是否足夠，他亦沒有支持在《條例》中加入刑事制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下就施加制裁訂定條文。

通知有關人士
(條例草案第12條)

29. 委員察悉，首任專員認為《條例》第48條⁴中"進行期間"(duration)一詞的涵義有欠清晰。為使"進行期間"一詞更為清晰，條例草案建議，專員除了須通知有關人士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所涉時間的長短外，亦須通知該人士有關行動始於"何年何月"。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項通知安排，旨在兼顧兩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既要通知有關人士未獲授權的行動，另一方面亦要避免披露行動細節，以免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又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

30. 部分委員雖然對修訂《條例》第48條的建議並無異議，但他們詢問應否考慮在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中，載明未經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外，亦述明始於何日。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為了利便有關人士在接獲專員就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所發出的通知後作出書面陳述，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表明專員除了須通知有關人士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進行期間"的時間長短外，亦須述明未獲授權行動的開始日期(即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何日)。

緊急授權及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
(條例草案第5至8條)

31. 《條例》第23(3)(a)條訂明，如沒有在緊急授權發出後的48小時內提出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則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安排將藉進行有關的截取或第1類監察⁵而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條例》第26(3)(b)(i)條亦就沒有申請確認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續期，載有類似條文。如執法機關遵守《條例》第23(1)或26(1)條的規定，提出尋求確認的申請，但有關當局拒絕確認有關授權或續期，有關當局可根據《條例》第24(3)(b)或27(3)(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決定權，命令執法機關將藉進行有關行動所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部分委員關注到，

⁴ 根據《條例》第48條，如專員認為有執法機關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則專員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當中須述明該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進行期間"。

⁵ 根據《條例》，秘密監察分為第1類監察和第2類監察。《條例》第2(3)條訂明，凡任何秘密監察在一般情況下屬第2類監察但相當可能藉此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則該監察即視為第1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以進行截取及第1類監察的有關當局為任何小組法官，而考慮第2類監察的訂明授權申請的相關當局為《條例》附表1第2部所列部門的首長所指定的授權人員。

若執法機關在沒有根據有關規定提出申請時，安排將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此舉可能損害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32. 政府當局解釋，第23(3)(a)、24(3)(b)、26(3)(b)(i)及27(3)(b)條的銷毀規定的目的，若非關乎涉及嚴重的違規行為，就是關乎未能符合發出訂明授權的嚴格條件，因此，即時銷毀所取得的資料，實屬恰當的補救辦法。鑒於關乎的情況顯然涉及嚴重的違規行為，執法機關所取得的任何資料須即時予以銷毀，以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這項措施無損專員根據《條例》第49至52條在其周年報告中匯報違規行為或有關事項及提出建議的權力。

33. 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對私隱的保障，以及有需要利便專員有效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後，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19條提出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59(1B)條，使專員能夠在所有受保護成果，包括《條例》第23(3)(a)、24(3)(b)、26(3)(b)(i)及27(3)(b)條所指的受保護成果，可被執法機關銷毀前接觸這些成果。政府當局認為，上述修正案會在保障私隱、阻嚇執法機關濫權，以及專員有效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等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該等修正案亦會使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得以充分落實，即(a)專員應獲賦予明確權力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檢查他所挑選的所有受保護成果，從而對執法機關產生強而有力的阻嚇作用，防止執法機關進行任何未獲授權的行動，或隱瞞任何未獲授權的作為；及(b)有關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應受制於專員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據政府當局表示，現任專員亦贊同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34. 委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但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同樣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對《條例》第23(3)(a)、24(3)(b)、26(3)(b)(i)及27(3)(b)條作出相應修訂，以明確訂明該等條文所載的銷毀安排須受經政府當局的修正案修訂後的《條例》第59條所規限。政府當局表示，其擬議修正案旨在全面落實專員就《條例》第59條提出的建議。該擬議修正案新增的第59(1B)條已清楚指出，"儘管有第23(3)(a)或26(3)(b)(i)條的規定，亦儘管根據第24(3)(b)或27(3)(b)條作出的命令有任何規定"，第59(1B)條的規定仍然適用。為提醒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有關的新規定，政府當局會修訂《實務守則》，清楚訂明在相關條文所提述的各種情境下，須遵照關於銷毀受保護成果的新增條文行事。考慮到該擬議修正案與《條例》第59條的相關性、應整體解讀《條例》的原則，以及新增第59(1B)條的條文已經十分清晰，政府當局認為無需進一步修改其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撤銷訂明授權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間差距
(條例草案第20條)

35.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5A條，如有關當局全部或局部撤銷訂明授權，有關部門的首長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但凡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

36.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安排和保障措施，確保有關人員不會使用或接觸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政府當局指出，在《條例》訂立的現行機制下，凡根據《條例》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須得到保護，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予以披露，並須根據《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置。擬議新訂第65A條旨在針對由有關當局(即小組法官、授權人員或部門主管)撤銷訂明授權至有關執法機關實際終止行動之間因出現時間差距而導致"未獲授權"行動這個無可避免的技術性問題，加以處理。

37. 委員察悉，在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中，亦包括修訂《實務守則》，以提供實務指引，訂明執法機關一般應在有關當局撤銷授權起計的60分鐘基準時間內實際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認為應在《條例》內清楚訂明該基準時間。鑒於60分鐘基準時間似乎過長，他們亦詢問，當局建議以60分鐘作為基準時間的理據為何。

38. 政府當局解釋，60分鐘的基準時間是根據執法機關自《條例》下的機制開始實施以來所得的運作經驗而釐訂，而且屬操作性質，因此應在《實務守則》而非在法例內訂明。政府當局強調，《實務守則》經修訂後，將會規定每宗個案中撤銷授權的時間應清楚記錄在案，以及須向專員呈報撤銷授權的時間及實際終止行動的時間。執法機關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終止行動，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解釋延遲終止行動的因由，然後由專員檢討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此外，《實務守則》亦會規定，執法機關不可取用在時間差距之內所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其副本)，不論是為了調查或其他目的。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日後會因應運作經驗檢討基準時間，屆時會考慮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39.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涂謹申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而非在《實務守則》內訂明上述安排。他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他就擬議新訂第65A條擬備的兩個版本的修正案。該兩

個版本的修正案皆旨在訂立下述規定：(a)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向專員呈報有關當局撤銷授權的時間及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時間；及(b)當有關負責人員收到撤銷訂明授權的通知，便不得使用或接觸在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涂議員在其第二個版本的修正案中進一步建議，觸犯上文第(b)項所述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監禁2年。

40. 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認為涂議員的建議與行動細節有關，應納入《實務守則》而非在法例中訂明。據政府當局表示，《實務守則》乃根據《條例》第63條頒布，旨在就《條例》所載的原則和規定，為執法機關提供實務指引。不遵守《實務守則》的個案須向專員匯報，而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會因此而受紀律處分；視乎個案的情況，該人員甚至可被控以公職上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

41. 至於涂議員提出有關規定就使用或接觸任何在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的個案施加刑事懲處的修正案，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執法機關人員有法定責任遵守《條例》的相關規定，失責的執法機關人員會受紀律處分，甚至可被控以公職上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在《條例》下訂立刑事懲處的建議嚴重偏離現行規管機制，而首任專員並沒有提出此建議。

局部撤銷訂明授權 (條例草案第16及17條)

有關容許執法機關終止某部分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建議及有關賦予有關當局權力更改訂明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建議

42. 條例草案第16條建議對《條例》第57條作出修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容許執法機關終止某部分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並且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有關當局報告終止了部分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一事，而後者須將訂明授權的有關部分撤銷。政府當局解釋，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當局所批予的訂明授權，所授權截取的是兩項或多項電訊服務，而有關執法機關其後終止截取的只是其中一項服務。根據《條例》第57條，姑勿論執法機關採取逮捕行動或終止行動，有關當局都可將訂明授權全部撤銷，而《條例》現時並沒有就局部撤銷訂明授權訂立明確的條文。

43.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修訂《條例》第57條，賦予有關當局明確的權力，俾能在收到關乎終止訂明授權或逮

捕目標人物的報告後，更改訂明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同樣地，《條例》第58條現予修訂，容許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局部撤銷訂明授權。若訂明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被局部撤銷，有關當局有權更改訂明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指明新條件。

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安排

44. 《條例》第57條訂明，根據第56(1)條或第56(2)條進行檢討的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項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便須在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相對於現時《條例》第57條所用的"安排"(cause)一詞而言，部分委員認為檢討人員必須"命令及安排"(order and cause)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部分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檢討人員是否有責任以書面命令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從而強制負責該行動的人員遵守該命令。

4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57條，檢討人員須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已被終止，並已就該項終止及終止理由向同一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條例》及《實務守則》均無規定檢討人員須以口頭還是書面形式傳達其決定。實際上，一旦檢討人員得出該意見，並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把其決定通知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安排終止行動的工作便會隨即展開。檢討人員的決定將會書面記錄於根據《條例》第57條向有關當局提供的終止報告內。負責人員有責任遵行檢討人員的指示。政府當局認為，"cause"(安排)具有遠較"order"(命令)廣泛的涵義，能充分且更全面地反映施加於檢討人員的責任。因此，當局認為無需修訂第57(1)條中有關"cause"一詞的現行用法。

第58條是否適用於所有被逮捕的情況

46. 現行《條例》第58條規定，須就有關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進行評估。該評估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於逮捕後盡快提供予有關批核當局。有關當局如認為持續行動的先決條件不符合，便須撤銷授權。

47.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第58條如何適用於同一執法機關不同部門或其他執法機關作出的所有逮捕，以及第58條所指的逮捕是指在香港境內抑或境外作出的逮捕。涂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

倘若被逮捕的情況是在香港境外發生，則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保障是否適用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48. 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如透過任何消息來源知悉目標人物在任何地方已被逮捕，便須遵照《條例》第58條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條例》並無規定，《條例》第58條所指的"逮捕"只限於在香港境內作出的逮捕。

49. 涂謹申議員察悉，《條例》第58條規定，須就有關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進行評估。他指出，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可能在被逮捕前(例如在執法機關於其辦公室或寓所進行搜查行動後)已尋求法律意見。涂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修正案，以訂明當有關負責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目標人物極可能會被逮捕或已被逮捕(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或處於極可能會聯絡或已聯絡法律專業人員的情況之時，該負責人員須遵從有關的評估規定。涂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把《條例》第58(1)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搜查處所等其他強制措施。

50.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第58條旨在保障目標人物在被逮捕後獲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以及確保該人被逮捕後，有關行動只在《條例》第3條下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依然符合的情況下，才會繼續。如有關行動的目標人物被當局調查或偵訊而沒有被逮捕，第58條便不適用。然而，據政府當局表示，不論目標人物是否已被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不同階段，均設有各種措施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不論個案涉及的是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本地或外地律師。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即屬於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該人員便須立即通知小組法官關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所改變。若經評估後認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小組法官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限執法機關在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時，須再向小組法官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這些條件會透過建議在條例草案新增的第58A條成為法例規定。

因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在提交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
(條例草案第18條)

"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的涵義

51. 委員察悉，按照有關當局在訂明授權中指定的其一項標準條件，當負責人員知悉為申請訂明授權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據以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確認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任何關鍵性變化時，該人員須在知悉上述任何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然而，《條例》並無任何明訂條文，讓有關當局在收到這類報告後可以撤銷訂明授權。擬議新訂第58A條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遇上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據以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確認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撤銷訂明授權。

52. 部分委員關注到，"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與"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兩者的分別並不清晰。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內，就"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提供一些例子，詳情如下——

(a) "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具以下涵義：

- (i) 關於目標人物個人詳情的資料不正確；
- (ii) 關於申請背景或個案細節的資料不正確；及

(b) "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具以下涵義：

- (i)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 (ii) 行動期間發現有關目標人物身份的新資料；
- (iii) 與該申請獲批與否相關的新資料。

"合理懷疑"的門檻

53. 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規定有關部門的人員如"合理懷疑"(reasonably suspects)或"知道"(knows)(而非現時草擬的"知悉"(becomes aware))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便須根據擬議新訂第58A條提交報告。《條例》其他相關條文中的"知悉"一詞亦應作類似修訂。毛議員指出，"becomes aware"與其中文對應詞"知悉"兩者的涵義有分別。

54. 政府當局表示，資料是否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是否出現關鍵性變化，均為可藉參照客觀證據而確定的事實，而合理懷疑則是根據客觀事實(以及從中作出的推論)而建立的信念，"合理的人"的測試亦會適用。"合理懷疑"的標準常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3(1)(b)條已採用這項標準，以斷定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是否符合。然而，該標準不適用於擬議新訂的第58A條的文意，該條文只是反映小組法官在斷定第3條所指的先決條件已經符合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時的現行做法。向執法機關施加規定，要求有關人員在知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時，須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是唯一切實可行的做法。據政府當局表示，採用"合理懷疑"的標準，反而會引起不明確的情況，令執法機關難以遵守有關規定。

5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知悉"一詞亦用於《條例》現行第57及58條。無論是《釋義及通則條例》或《條例》，均沒有就"知悉"或"知道"下定義。就《條例》現行第57及58條和擬議新訂第58A條而言，當局並不認為兩個用詞在達致政策目標方面有任何實質分別。在現時的文意中採用"知悉"，可強調有關人員從某時刻開始察悉有關情況或資料的存在。第58條是關於逮捕目標人物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在實際操作上，當援引第58條時，有關人員會根據既有內部查核機制核實與逮捕有關的資料，其後才根據第58(1)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

56.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涂謹申議員仍然認為"合理懷疑"的門檻會更有效地保障目標人物的私隱及防止執法機關濫用權力。他就擬議新訂第58A條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兩個版本的修正案，藉以引入"合理懷疑"的門檻。涂議員提出的第一個版本的修正案保留了政府當局擬議的第58A(6)(b)條；其第二個版本的修正案則建議，任何此等進一步的授權須根據《條例》第29(1)至(7)條或第30條(視何者適當而定)所提述的條款批予或施加。政府

當局堅持上文第54及55段所述的立場及解釋，並不同意這些擬議修正案。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及取出監察器材 (條例草案第9條)

57. 委員察悉，現行《條例》並無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9條所載的擬議新訂第38A條，旨在容許器材取出手令的全部或部分被撤銷。小組法官亦獲賦權更改手令的條款或條件，或在手令中指明任何新條件。部分委員關注在何情況下，執法機關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不會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監察器材。這些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執法機關取出此等器材的規定及安排，以及執法機關須否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非實物器材，例如程式。

58.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第2(1)條下"監察器材"的定義包括"數據監察器材"，而後者的定義是指"用作以下用途的任何器材或程式：監測或記錄藉電子方法向任何資訊系統輸入資料或自任何資訊系統輸出資料"。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訂明授權已授權在該授權的有效期間內取出監察器材，而監察器材須於授權的有效期間內取出。除非在某些例外個案中，在授權的期限屆滿前取出監察器材可能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便須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59.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在有關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未能取出器材，當局有否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因未能取出器材而對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私隱所造成的影響。

60. 政府當局特別指出，自《條例》的機制推行以來，根據《條例》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中所使用的器材，在訂明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前均已悉數取出或收回。在訂明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從未有器材不知所終或須予取出。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進行《條例》所指的秘密監察行動，須受嚴格管制。根據《條例》第5條，公職人員除非依據訂明授權，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任何其他人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秘密監察。第30條載明，訂明授權亦同時授權多項行為，包括取出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政府當局特別提到，《實務守則》第136段訂明，就政策而言，為保障受影響的個人的私隱及確保秘密監察行動的秘密性質，監察器材在行動完成或終止後不應留在目標處所內。《實務守則》第136段更訂明，在所有情況下，在授權的期限屆滿時，秘密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須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令器材

停止運作，或(如無法令器材停止運作)撤回可以接收仍然可由該器材傳送的信號或數據的任何設備。政府當局強調，如訂明授權終止有效，有關執法機關不得進行秘密監察行動(包括使用數據監察器材，利用"程式"監測或記錄藉電子方法向任何資訊系統輸入資料或自任何資訊系統輸出資料)，否則便會違反《條例》第5條。

61. 政府當局表示，違反上述《條例》及／或《實務守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即構成不遵守"有關規定"的行為，須依據《條例》第54條的規定向專員報告。所有執法機關人員如有失責，會遭受紀律處分，視乎個案的情況，可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

62. 委員亦察悉，根據《實務守則》第137段，如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而部門決定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必須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批准，並向專員提交報告，述明該決定及其理由，以及為盡量減少該器材可能對私隱造成的侵擾而已採取的措施。專員可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及所提出的理由進行檢討。此外，用於該等行動的所有器材，一律須於每次行動後交回《條例》指明行動所用器材的存放處，其去向須在器材登記冊妥為記錄，登記冊亦須定期向專員提交。

6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關於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器材所依據的規定和安排，只載於《實務守則》而沒有在法例中訂明，這做法與《基本法》第三十條有關保護通訊秘密的條文是否一致。政府當局申明，《條例》及《實務守則》的相關條文就監察器材的取出所訂立的規管架構，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實務守則》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63條發出及修改，而《條例》第63(4)條訂明，執法機關的任何人員須遵守《實務守則》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把《實務守則》第136及137段所載的規定納入《條例》之內。

64. 有鑒於小組法官是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有關當局，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專員是否獲賦權命令執法機關在有關訂明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取出監察器材。此外，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有關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不取出監察器材的做法，應由小組法官批准，而非如《實務守則》所規定，必須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批准。涂議員已表示有意為此就條例草案第9條所載的擬議新訂第38A條提出修正案。委員察悉，除此以外，涂議員已為

其建議的修正案擬備另一版本，當中進一步指明小組法官可根據手令或《條例》第29(6)或(7)條或第30條作出批准。

65. 政府當局解釋，小組法官與專員擔當的角色各有不同。小組法官是考慮為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而提出的訂明授權申請的當局，同時是在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後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有關當局，以授權取出此等訂明授權下使用的任何器材。專員在《條例》下則具監管職能。如專員不信納執法機關在其報告中就決定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所提供的理由，並認為監察器材應在授權的期限屆滿之前或之後取出，則可將其定論通知有關執法機關，以及向執法機關建議所需採取的合適行動，包括向小組法官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有關的執法機關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在專員指明的限期內，向專員提交報告，其內須載有為實行該等建議而已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

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條例草案第6(2)、8(2)、9、16(10)、17(5)及18條)

66. 根據擬議第24(3A)及27(3A)(b)條，小組法官或有關當局所施加的任何新條件，不只適用於緊急授權或訂明授權本身，亦適用於在有關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第24(3A)及27(3A)(b)條所使用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一語並無清楚述明，《條例》中哪些條文曾提述該等擬議條文內所述的在訂明授權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6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第32條，有關當局可在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時施加條件，而第32條所提述"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是指根據有關訂明授權的條款(例如《條例》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以及根據《條例》第29(6)或(7)條或第30條批予的任何進一步授權，所批予或施加的任何授權或規定。鑒於首任專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當局應具有類似權力，在其他情況下施加新條件。第24條就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作出規定，第27條則就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作出規定。與第32條一致，擬議第24(3A)及第27(3A)(b)條的目的，在於闡明小組法官或有關當局所施加的任何新條件，不只適用於緊急授權或訂明授權本身，亦適用於在有關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擬議的第57(5A)(b)及58(3A)(b)條及新訂的第58A(6)(b)條基於類似目的使用"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的字句，現行第38條亦採用該字句。

68. 委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已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訂明《條例》中哪些相應條文曾提述"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69. 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第32條的規定，在相關的草案條文中繼續使用"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的字句，可確保文意前後一致，做法恰當。此外，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自《條例》生效9年以來，在理解或行使第32條的權力時，未曾遇過困難。再者，首任專員亦無建議修訂第32條。

行政長官命令截取電訊訊息的權力

70.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1)條訂明，為提供以下行動合理所需的便利或令該等便利可予提供的目的：(a)查察或發現在違反《電訊條例》或根據《電訊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提供的任何電訊服務；或(b)執行不時根據《條例》發出或續期的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部分委員詢問，自《條例》的機制推行以來，行政長官曾否援引《電訊條例》第33(1)(b)條。

71.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在行政長官行使此等權力方面，涉及為提供根據《條例》進行獲授權秘密行動所需的便利而作出的敏感行動安排，當局不可披露與行使此等權力有關的相關統計數字，因為披露該等資料或會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可接受。這些委員認為，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應不會載有任何敏感資料。政府當局拒絕披露該等資料，反而令人懷疑政府當局是否企圖隱瞞行政長官濫用該條文下的權力。

7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通訊條例》第33條已藉《條例》予以修訂，在2006年被法院裁定違憲的部分亦已遭廢除。政府當局強調，自《條例》實施以來，行政長官一直嚴格依法行使《通訊條例》第33(1)條下的權力，而且根據《通訊條例》第33(2)條，有關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因此並不存在干預通訊秘密的問題。

指明執法機關對情報紀錄的保管

73.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執法機關是否把所有截獲的通訊錄音，並謄寫成文字。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2(1)條，"截取作為"一詞就任何通訊而言，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

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而"查察"包括監聽、監測及記錄。此外，"截取成果"指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並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文本"一詞就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不論是否屬文件形式)：(a)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或(b)提述該截取，並且是直接或間接顯示屬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的身份的紀錄的任何紀錄。

74. 部分委員關注到，從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特別是其訂明授權已被撤銷的行動)取得的資料，會否被視作情報，並保存作日後偵查罪案之用。該等委員要求當局澄清銷毀此等情報的機制。

75. 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因進行秘密行動而取得的資料，以及從其他途徑如市民的罪案舉報、個案調查及公開來源材料取得的資料，經篩選、評估及分析之後，可以匯集成為情報。執法機關將在適當情況下用以防止或偵查罪行。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受嚴密監控。執法機關亦已訂立嚴謹的內部指引，規定情報須從合法途徑取得。情報管理系統的資料受定期審視，而不具價值的情報會被刪除。在秘密行動中，有關人員一俟知悉有關訂明授權被撤銷，便不得使用或接觸在訂明授權撤銷後但在行動終止前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其副本)，不論是為了調查或任何其他目的。政府當局承諾在《實務守則》中清楚載列有關安排，訂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搜集情報。

76. 涂謹申議員認為，若訂明授權因有關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被撤銷，在秘密行動中取得的情報應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立即銷毀。他已表示或會考慮就此提出修正案。

監聽被截取的通訊

77. 如執法人員不熟諳被截取的通訊所使用的外語，便有實際需要尋求翻譯人員協助監聽。有鑒於此，部分委員關注到，既非執法機關人員亦非專員所指定的人員的第三方可否獲授權提供翻譯服務。

78. 據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指定的聆聽人員，均為有關執法機關屬下人員。各執法機關已訂立機制，以便為處理不同的行動情況制定特別的安排，包括遇上有人使用執法人員不熟諳的語言時的情況。該等安排亦會受到專員的監察。政府當局表示，

根據《條例》第 4⁶ 及 30⁷條，執法機關人員可自行或在不屬該執法機關的翻譯人員的協助下，監聽或監測被截取通訊的內容，只要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和條件便可。

79. 部分委員亦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中加入明確條文，賦權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提供翻譯服務以協助他執行職能。

8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53條的擬議修訂，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回答任何問題及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第144段亦要求執法機關須向專員盡量提供協助。因此，當專員提出要求時，執法機關可安排為使專員能執行其職能所需要的翻譯服務。

8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0(1)條訂明，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專員可自行安排使其執行《條例》所訂職能而合理所需的翻譯服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授予專員明確的權力，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提供翻譯服務以協助他執行職能。

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是否屬《條例》機制的規管範圍

82. 有別於電話通話，透過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在傳送後會儲存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內。部分委員詢問，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是否符合《條例》第2(1)條"截取"的定義內所述"通訊"的涵義，以及若執法機關截取透過網上通訊方式傳送的訊息，會否被視作《條例》所指的"截取行為"。

⁶ 根據《條例》第4條，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任何其他人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截取，但如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則作別論。

⁷ 《條例》第30條規定，訂明授權亦同時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需要的及所連帶的行為，包括為執行該訂明授權而提供協助(第(g)段)。

83. 政府當局表示，就某項訊息而進行的截取行為是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取決於該項訊息是否符合《條例》對"通訊"所下的定義，以及該項訊息是否藉符合《電訊條例》對"電訊系統"⁸所下定義的系統傳送。根據《條例》，如有關通訊是藉電訊系統傳送，而執法機關在傳送的過程中截取這些通訊，便屬於《條例》所指的"截取作為"，執法機關必須取得小組法官的授權才可以進行截取，而有關的截取行動亦會受到專員的監察。

84. 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詢問，鑒於市民普遍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當局是否有需要檢討《條例》下"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條例》下的定義一直行之有效，並無需要作出修改。不過，若日後有需要檢討《條例》下"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條例》的規管範圍所提出的意見。

85. 涂謹申議員表示有意就《條例》第2(5)(b)條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如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已被該通訊的傳送對象接收，或被該傳送對象所管控或可取用的資訊系統或設施接收，則不論他有否實際閱讀或聽見該通訊的內容，該通訊即視為是在傳送過程中"。政府當局認為，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使藉電訊系統"在傳送過程中"傳送的通訊的定義變成相反，將之擴及已被該通訊的傳送對象接收、或已被該傳送對象所管控或可取用的資訊系統或設施接收的任何通訊，而不論他實際上有否閱讀或聽見通訊的內容。政府當局表示，該項建議修正案會根本性改變《條例》的規管範圍，與《條例》所述明的政策理念並不相符。此外，涂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也似乎與條例草案的內容或主題無關。

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取得資料

86. 委員亦要求當局澄清，執法機關為調查網上罪行而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相關元數據及用戶資料的要求，是否須受《條例》規管。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為打擊科技罪行及透過互聯網干犯的罪行，在有需要時會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與調查案件有關的資料。此等查詢並不包括索取任何非公開的通訊內容的紀錄。執法機關為防止及偵查罪案而索取個人資料，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⁸ 根據《電訊條例》第2(1)條，"電訊系統"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

87. 莫乃光議員請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注意，執法機關為調查網上罪行而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取得資料的做法不一。莫議員認為，執法機關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用戶資料前，應根據《條例》取得授權。政府當局強調，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用戶資料，屬於按需要進行的日常執法工作，不屬於《條例》的規管範圍。執法機關可根據相關條例向法庭申請法庭手令，以獲授權搜查任何處所或地方。執法機關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取得任何文件或資料，與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從其他機構和人士取得文件或資料的安排類同。

88. 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認為，根據《條例》發出授權的準則，比發出搜查令的準則更為嚴格，因此執法機關會利用搜查令取得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這些委員認為，《條例》的規管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資料的事宜。

89. 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從未利用法庭手令繞過《條例》，而且在司法調查過程中，從法庭取得的法庭手令與《條例》所述的訂明授權的用途截然不同。自《條例》實施以來，逾2 400人因為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另一方面，執法機關亦會在有需要時利用法庭手令，尤其是藉以取得證據作呈堂之用。執法機關須按照嚴格的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搜查令一經簽發，執法機關必須按照搜查令(包括裁判官在當中施加的條件)行事。

90. 郭榮鏗議員已提供他就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的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該等修正案旨在就《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3)條，以清楚表明訂明授權不得用於(a)取得貯存於電訊系統內或由電訊系統所貯存的通訊內容的作為(並非在傳送過程中)，或(b)取得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持有或所取得的數據(已存在於公共領域者除外)的作為；及規定擬進行上述作為的公職人員，須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3條申請命令。

91. 政府當局表示，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關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3條向法庭申請命令，以取得由電訊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資料或數據。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所提述的命令，經裁判官或原訟法庭發出後，所授權採取的行動便會公開，性質上有別於《條例》所規管的秘密行動。

此外，該等擬議修正案不屬於條例草案擬落實的首任專員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委員提出的關注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郭榮鏗議員其後建議政府當局把他提出的修正案納入《實務守則》。政府當局解釋，發出《實務守則》的目的，是就《條例》訂定的事宜向執法機關人員提供實務指引。然而，郭議員的修正案所載的建議超出《條例》的規管範圍，因此不宜就此修訂《條例》或《實用守則》。

92. 然而，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各個執法機關未有就為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提出的搜查令申請，備存統計數字。這些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強烈要求執法機關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在該等搜查令的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以利便委員進行相關監察工作。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不宜投放人手及資源編製有關搜查令的統計數字。他們建議有關搜查令的事宜可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

93. 政府當局指出，執法機關可根據不同條例，就多類罪行的調查工作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法庭是搜查令申請的批核當局。編製該等統計數字需要密集的資源。由於執法機關目前承擔大量編製統計數字的工作，而且該等統計數字對於制訂減罪策略或了解罪案趨勢並無明顯參考價值，因此執法機關並無任何計劃編製該等統計數字。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時亦表示，在現行安排下，裁判官不時處理執法機關所提交的搜查令申請。然而，按照慣常做法，司法機構並不就該等申請備存統計數字，不論該等申請是否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關。司法機構亦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就該等申請的結果備存紀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94. 除了上文第30及33段所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同意就第58條(條例草案第17條)的擬議修訂及擬議新訂第38A條(條例草案第9條)和第58A條(條例草案第18條)的標題動議修正案，藉以令該等標題更加清晰。

個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95. 法案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已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詳情載於上文第11、26、39、49、56、64、68及85段。

郭榮鏗議員亦已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詳情載於上文第90段。

96.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說明若議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獲通過，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97.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98. 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2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4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24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15年7月6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名單

1. 工黨
2. 吳仲達先生
3. 香港人權監察
4. 香港民權觀察
5. 香港記者協會
6. 曾競麗小姐
7. 黃玉婷小姐
8. 獨立媒體(香港)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2. 香港律師會